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F/1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
朱凱廸議員

朱議員：

在立法會議席空缺情況下召開財務委員會會議及其他事宜

你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的來信(附錄)已收悉。

你於來信中提出(一)在 6 位議員議席空缺的情況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不宜開會；(二)財委會主席加開會議的考慮和準則為何；(三)繼財委會未能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審議方式召開特別會議後，主席沒有再作召開特別會議的安排；及(四)政府當局尚未回應你 2017 年 7 月 7 日查詢港珠澳大橋工程費用的來信。我現回覆如下。

<u>事項(一)</u>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而《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2 章)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1(4)及(11)條賦予財委會的職能包括審核政府當局的開支預算案及核准修改核准開支預算的建議。作為財委會主席，我有責任按照《議事規則》第 71(6)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0 段決定財委會舉行會議的日期，令財委會可行使其憲制及法定職能。

你在信中提到，立法會通常每年 3 月在全國兩會(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召開會議期間不會舉行會議，而財委會一般亦不會在該段時間舉行會議，基於同一原則，你認為財委會不應在立法會有 6 個議席出缺時照常召開會議。我想指出，兩者的情況並不相同。每年全國兩會的日期可預計而且為時相對亦短，因此，在編定在立法會會期內舉行的財委會會議時，財委會主席可預早計及這項考慮因素。但就

6 個出缺的立法會議席，有關當局迄今尚未訂出舉行補選的日期。因此，現時仍無法確定議席空缺何時得以填補。若財委會要待 6 個出缺的立法會議席填補後才召開會議，其實質效果會令財委會在一段時間內不能履行其憲制及法定職能，我相信這亦非你願見的情況。

再者，《立法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2 章)第 17(1)條訂明，立法會議席空缺並不影響立法會處理事務的權力。該法例第 17(2)條訂明，立法會議席空缺、議員選舉中的欠妥之處或任何人擔任議員的資格有欠妥之處，均不影響立法會程序的有效性。根據上述條文，現時有 6 個議席空缺的情況不會影響財委會履行其職能的權力。事實上，當 2010 年有 5 名立法會議員辭任時，立法會和財委會在該 5 個立法會議席出缺期間亦如常舉行會議。財委會目前如常舉行會議的做法和當時的做法一致。

事項(二)

《議事規則》第 71(6)條訂明，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0 段，財委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包括立法會在一屆會期結束而下一屆會期未開始前的休會期內)及地點舉行會議。在每屆會期開始時，秘書須就委員會在會期內的暫定會議日期，徵求主席同意，然後將會議日期告知委員及政府當局。主席可決定召開特別會議處理緊急事宜。

根據過往的做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每一立法會會期開始前，就該會期內進行的財委會會議日期提出建議。在會期開始時，秘書會在徵得主席同意後，發文告知委員該會期內已編定的財委會會議日期和時間。

就會期內加開會議的安排，在過去的兩個會期，我不時因應財委會審議工作的進度、政府當局提出加開會議的訴求和理據，評估有否加開會議的需要。由於擬議加開的會議不可能在會期開始前預先通知委員，因此我會指示秘書向各委員諮詢能否在擬議加開會議的日期出席財委會會議。表示能夠在擬議日期出席加開會議的委員人數至少要達到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我才會考慮是否加開會議。然而，若表示能夠出席會議的委員只達法定人數，我亦要考慮這情況可否令財委會有效地討論和審議在議程上的項目。因此，就是否在擬議的日期加開會議作出最終決定時，我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表示能出席擬議加開的會議的委員人數是否不少於表示不能出席的委員人數及是否接近委員人數的一半。據財委會秘書向我提供的資料，我處理在會期內是否加開會

議的做法，與過往歷任財委會主席的做法大致相同。

事項(三)

原擬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開財委會特別會議以商議是否及如何檢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的安排，秘書處亦是按上述的步驟諮詢了各位委員，當時有 33 名委員表示不會出席該特別會議，遠較表示可以出席的 12 名委員為多，因此，我決定不舉行該特別會議。但我並非如你的來信所指稱一直推延，正如我在 2017 年 6 月 8 日發給你的信件(立法會 FC166/16-17(04)號文件)所說，我原則上同意安排該特別會議，惟因暑假休會前財委會實在有太多撥款建議須要審議，未能安排。我稍後會指示秘書就擬舉行特別會議的時間諮詢委員。

事項(四)

有關你於 2017 年 7 月 7 日查詢港珠澳大橋工程費用的信件，秘書已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經立法會 FC245/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連附錄
2017年9月11日

敬啟者

關於：7月19日財委會規程問題

（一）召開會議的權責與準則

眾所周知，前任行政長官與律政司司長不惜一切，以行政機關資源，貿然挑戰立法會主席及秘書長的決定，踐踏普通法中至關重要的三權分立原則；同時北京更透過極其粗暴的人大釋法，強行介入及操弄香港法庭。即便親中學者，亦指出可能目前釋法的情況，不完全符合「可預見性原則」。釋法及司法覆核官司，前後令六位民選議員喪失議席，損失的不止六位議員本人及授權其議事之選民，更令本會公信力及香港整個憲政制度，陷於崩潰危機。

故此本人已多次在不同場合強調，立法會財委會目前已不宜開會。就此，本人要求主席及法律顧問解釋問題如下：

（1）《財委會會議程序》只提述開會法定人數之下限（連主席9人），卻無提述本會議席過多懸空下應如何處理會議或應否召開會議。

本人認為，若主席堅持要強行召開會議，目前此情況務須即時在財委會正式討論。本人理解，這種例外情況如此特殊，須重新交委員討論，而非由主席一人決斷；至少至少，本委員會一眾委員有權就此發言，及須有充分交流。若由主席一人決斷，不但是過大的權力及過大的責任，更是剝削每位委員就此表達意見的機會。若主席不接納要求，懇請清楚解釋，及說明何時討論。

（2）承上，本人要求主席披露過去五年以來，財委會諮詢委員是否於特定日期召開會議而最終沒有召開的情況——請說明每次諮詢時的委員回應的紀錄，以供本委員會理解主席考慮是否召開會議時的一致性。

（3）承上，本人注意到近年每年3月，參與北京兩會的建制派議員，似乎有11位（此數據若有誤，請指正）。主席亦會顧及他們，而不召開任何會議。民主派議員對此情況雖偶有不滿，但亦傾向選擇容忍。

請主席說明，為何為求遷就11位議員的其他職務，而不召開會議；而不顧及目前6位肩負18萬選民授權的議員被極具爭議的事件而導致懸空，仍舊強行召開會議？

本人認為此一事宜上，主席明顯有雙重標準之嫌，有欠公允。請清楚說明主席的一致性，及有何依據。

（4）承上，本人注意到，主席於2017年2月24日致函本人（立法會FC51/16-17(01)號文件），清楚承諾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審議方式，召開特別財委會。及後，主席企圖於4月19日召開，並諮詢委員意見。最終，當天會議無法召開。主席亦一直推延，沒有再提出另一日期諮詢委員，無意兌現承諾。本人要求主席說明，按照紀錄，當時有多少委員表示反對召開會議？

（二）港珠澳大橋工程公帑調動醜聞

6月尾《東方日報》刊載一連串針對港珠澳大橋公帑挪用的醜聞，當中內容指控路政署動用工程編號825TH的款項，用作支付工程編號845TH的開支。

本人已於7月7日致函主席及運房局局長查詢，並指出媒體此說為嚴重違反財政紀律，政府必須盡快向本委員會交代。迄今卻未見披露資料。

此事相關到本委員會負責的撥款的實質運用，而且每天均「正在發生」。若不屬實，政府須盡快澄清；若然屬實，政府須盡快交代及糾正。其緊急性，至少與36億教育撥款相若。

主席於收到本人信件後，有否盡力要求政府交出應有澄清文件？若否，為何？若然，結果如何？

本人注意到，6月29日《東方日報》〈涉人工島挪移工程費填亾　路政署拒正面回應〉一文提述到：

路政署昨日(28日)回覆傳媒查詢時「答非所問」，未有正面回應挪移工程費用的問題，僅指人工島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面出入口填海工程部分的費用，一直由工務計劃項目846TH「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和前期工程」及857TH「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建造工程」項目支付。

即，政府只願回覆傳媒，卻不願回覆本會。

考慮到本會快將休會，及今天（7月19日）會議中出席名單中包括了運房局的副秘書長及路政署署長，本人要求主席於會議初段，撥出15-30分鐘，供該等官員向本委員會交代。

除此，本人動議譴責運輸及房屋局卸責，拖延向本委員會提供重要文件。此乃無約束力動議，應可即時提出，亦請主席接納。

本人再次強調，立法會目前出缺過多，代表性及公信力成疑，財委會不宜開會；然而，政府亦必須盡責及盡快向本會提供文件。

盼請回覆。感謝。

此致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議員朱凱廸謹啟

2017年7月19日